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海宁海昌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海宁海昌南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231；C类基金份额：0162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年8月30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8月30日。若截至2025年8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71，证券简称：伟隆股份）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5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

当事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杨仁贵，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殷晓东，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郝鑫，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董事、总裁，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梁晋，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京蓝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杨仁贵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郝鑫、梁晋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京蓝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9月，京蓝科技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殷晓东等3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殷晓东等37名股东作出中科鼎实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等业绩承诺，如未实现需履行补偿义务。2020年6月，中科鼎实承做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1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以下简称“苏化1号”项目)，该项目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并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为了实现业绩承诺，中科鼎实在“苏化1号”项目中“原位热脱附基础建设相关工程未施工情况下，通过虚假投入成本方式确认完工进度：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导致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虚增营业收入16291.03万元，占当年披露的营业收入的14.06%，虚增营业成本9654.67万元，占当年披露的营业成本的4.3%，虚增利润总额6636.37万元，占当年披露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67%，虚增净利润5770.75万元，占当年披露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27%。

上述事实，有京蓝科技相关公告、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京蓝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京蓝科技时任董事长杨仁贵，时任董事、总裁郝鑫，时任财务负责人梁晋负责京蓝科技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未勤勉尽责；时任副总裁殷晓东，分管中科鼎实，主导、策划相关工程，知悉完工进度可能有出入，未采取补救措施。上述人员对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仁贵、郝鑫、梁晋在陈述、申辩材料或听证会中提出，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不具备核实相关工程项目情况的条件和专业能力。杨仁贵还提出无力支付罚款。郝鑫还提出因勤勉工作导致生病、主动放弃欠薪、配合调查。梁晋还提出任职期间无违规历史记录、配合调查。杨仁贵请求减轻处罚，郝鑫、梁晋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杨仁贵、郝鑫、梁晋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杨仁贵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殷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郝鑫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五、对梁晋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经测算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针对本事项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24个月不减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24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018,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018,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泰医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430,0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09,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1,01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宣泰医药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宣泰医药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4）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24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2、FinerPharmaInc.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宣泰医药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宣泰医药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单位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4）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既不属于宣泰医药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宣泰医药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宣泰医药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对宣泰医药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Finer Pharma Inc.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宣泰医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宣泰医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宣泰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11,018,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233,000,000	0
2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	15.54%	70,437,87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	1.07%	4,839,676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	0.36%	1,647,41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44	0.24%	1,093,444	0
	合计	311,018,400	68.61%	311,018,4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1,018,400	36
合计	–	311,018,4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杨柳女士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获悉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杨柳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事项而增加的股份，其在上述期间内亦将遵守不减持承诺，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主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比例（%）
郑敬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374,000	42.37	42.47
郑杨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6.00	6.01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郑敬敏先生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2、郑杨柳女士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5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0.544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26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26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4、公司股票价格未触及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亦未触及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1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500万股。2023年8月21日，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24,456,000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含高管锁定股）为50,544,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50,5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40%，高管锁定股数量为12,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95%，股权激励限售股为1,1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64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15%。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涉及3位股东，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5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544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6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2635%，该部分股份将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数量为50,0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950%，其中：尚未解除限售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高管锁定股数量为4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90%，股权激励限售股为1,1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9,9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90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三名，分别为郑敬敏先生、郑杨柳女士、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农旗”）。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女儿郑杨柳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农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2、公司股票价格未触及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亦未触及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